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原小字第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黃子寧律師

被告 林哲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花蓮縣○○鄉○○000號後方道路處，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069元（工資費用11,399元、零件費用14,67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那條路很窄，系爭A車不應該停在那邊，被告等

01 了很久都過不去，才不小心擦撞到，維修金額也不合理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電  
05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  
06 實，系爭A車與被告車輛發生擦撞而受損之事實，堪信為真  
07 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0 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至行經花蓮縣  
12 ○○鄉○○000號後方道路處，依當時該路段視野無遮蔽，  
13 被告應注意車道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其未注意系爭A車停  
14 放位置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自有過失甚明，原告請求被告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按汽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  
16 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  
17 9款亦有明文，依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該路段路寬2.9公  
18 尺（本院卷第53頁），被告車輛車寬約2.5公尺（本院卷第  
19 138頁），衡情被告車輛通過該路段時應不可能擦撞停放於  
20 線外之車輛，且駕駛系爭A車之林財霖於警詢稱：我將車停  
21 放到靜浦298號前，好讓對方大貨車可以通行，對方跟在我  
22 後面，車子停好後對方跟我太太說車子好像有被刮到等語  
23 （本院卷第45頁），堪信系爭A車確實有阻擋被告通行之情  
24 況，且並未完全停妥於車道之外，雖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  
25 隔，然林財霖未將車輛停放於道路外之行為，亦屬致生本件  
26 車禍之原因，本院綜合審酌兩造過失，認林財霖與被告應各  
27 負擔50%之責任，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以此比例減輕被  
28 告之賠償金額，原告代位林財霖向被告求償，應承擔其過失  
29 比例。

30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31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原告維修系爭A車費用為

01 26,069元，零件與工資分別為14,670元、11,399元，依行政  
02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  
03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  
04 產折舊率表」規定，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05 求之金額應以為12,414元為限，加計工資11,399元，合計  
06 23,813元。又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認定負擔50%之過  
07 失，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907元（計算式：  
08  $23,813 \times 50\% = 11,9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6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7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8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9 11月23日（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被告聲請及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之宣告。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03 上 列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上 訴 狀  
05 應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 並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06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按 對  
07 造 人 數 附 繕 本 ） 。

08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9 對 於 小 額 程 序 之 第 一 審 判 決 之 上 訴 ， 非 以 其 違 背 法 令 之 理 由 ， 不  
10 得 為 之 。 且 上 訴 狀 內 應 記 載 表 明 （ 一 ） 原 判 決 所 違 背 之 法 令 及 其  
11 具 體 內 容 。 （ 二 ） 依 訴 訟 資 料 可 認 為 原 判 決 有 違 背 法 令 之 具 體 事  
12 實 。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王 郁 軒